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自字第3號

自 訴 人 李光輝

自訴代理人 黃仁傑律師

上列自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提出書狀補正記載被告甲○○之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狀應記載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自訴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273條第6項亦有明文；再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者，依同法第343條準用第303條第1款之規定，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二、經查，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，在其刑事自訴狀當事人欄僅記載被告為「甲○○」，住所雖記載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-1室」，然於刑事自訴狀第3頁亦明載被告甲○○之送達地址請本院依據戶籍資料系統查核等語，且甲○○並未設籍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」，有該址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可見該地址並非被告「甲○○」之住所或居所，且刑事自訴狀上亦未依法載明其性別、年齡（出生年月日）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審判對象究竟為何，其提起自訴法律上必備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惟情形尚屬可補正，是揆諸上開規定，爰定相當期間命自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273條第6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1

刑事第五庭      法   官   陳秀慧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許雯婷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